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0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20年激励计划的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公司将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102,155份,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25,504份,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97,580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023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049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075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104号)。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2020年激励计划中9,102,155份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中2,225,504份股票期权、2023年激励计划中797,58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5.47元/股(含),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2025年1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7日、6月4日、7月3日、8月3日、9月3日、10月10日、11月5日、12月3日和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11、2024-022、2024-033、2024-046、2024-052、2024-061、2024-063、2024-069、2024-074、2024-081、2024-085、2025-002)。

截至2025年1月11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3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0.9999948%,最高成交价为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610,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且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19,313,600股,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如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9,313,600	0.99999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1,370,032	100.00%	1,912,056,432	99.0000052%
总股本	1,931,370,032	100.00%	1,931,370,0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18,362.84万元,减少担保金额6,600.0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11,762.84万元,被担保人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及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9,88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1.37%。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100%	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2024/12/27	2,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本公司	100%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4/12/27	2,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骆福镇	90%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县支行	2024/12/20	1,35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本公司	100%	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2024/12/11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	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2024/12/11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7,350.00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6,60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75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福马”)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银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青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7,000万元。同时,公司与青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广东福马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青银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宁东临”)、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宁鳗鲡堂”)与昆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融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昆仑融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000万元。同时,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昆仑融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承租人天马科技、武宁东临、武宁鳗鲡堂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昆仑融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马”)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海尔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712.84万元。同时,公司与海尔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湖北天马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海尔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干湖坪”)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海尔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00万元。同时,公司与海尔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新干湖坪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海尔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6,747.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1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80,000	86,771.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0	13,85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8,5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00	27,626.51
合计		480,000	136,747.51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610.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1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77,000	1,540.3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500	647.9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500	1421.85
合计		110,000	3,610.15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178.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调剂前)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调剂后)	截至2025年1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66,000	66,000	30,194.69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5,000	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11,000	8,984.04
合计		90,000	90,000	39,178.73

注:(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报告期内,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管理层决定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1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345.00
合计		20,000	345.0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7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含增加)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6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5日、10月16日、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41、2024-042、2024-043、2024-061、2024-107、2024-113)。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	杨明	2023/09/28	1,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饲料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	陈冬安	2023/02/07	4,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	骆福镇	2004/6/23	1,5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0%
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	杨明	2023/11/24	2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陈冬安	2021/07/23	3,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陈冬安	2022/03/28	7,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产苗种销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	张蕉霖	2022/09/05	10,0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陈庆堂	2014/07/05	38,492.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4.56%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9,88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1.37%。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36,747.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6%;(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3,610.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178.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2%;(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3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13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42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1月1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由38.26元/股调整为38.03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13日, 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42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1月14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从2025年1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届时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罗沙司他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罗沙司他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	Roxadustat Capsules	
主要成份	罗沙司他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20mg	50mg
受理号	CYHS2301781	CYHS2301783
证书编号	2025S00065	2025S0006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3058	国药准字H20253059
包装规格	9粒/板,1板/盒	6粒/板,1板/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3225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1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物其他情况

罗沙司他胶囊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主要用于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患者。

济川有限罗沙司他胶囊首次提交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23年7月。经查询,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罗沙司他胶囊生产厂家有包括珐博进、南京正大天晴、成都倍特、齐鲁制药、石药中诺、江西山香等多家企业。罗沙司他胶囊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乙类药品。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罗沙司他胶囊的销售额约139,709万元。

三、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罗沙司他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此外,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5-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黄山京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黄山京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顺公司”) 是黄山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联公司是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4,6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及首联公司为京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00万元(不含本次54,6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京顺公司的资产负